

台灣人壽

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台壽字第107232003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1. 特定傷病保險金 2. 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

(本保險癌症(重度)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除癌症(重度)以外之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2

初次投保者，完成健檢後若體況改善，可獲一筆健康促進獎勵金（第1年保費差額），並自第2~第10保單年度適用之費率。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或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除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給付1倍保險金額之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

三項特傷
加倍給

4

特定傷病包含：

1.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2. 癱瘓(重度)
3. 癌症(重度)
4.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6. 末期腎病變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8.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9. 嚴重帕金森氏症
10.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給付1倍保險金額之特定傷病保險金。

十項特傷
有保障

5

少少保費
大保障

以20歲男性投保享健康保額100萬元，一年保費不到新台幣1,000元，繳費10年，保障10年。

6

保證續保
好安心

保險期間屆滿後，不論體況只要繼續繳保費，就能持續擁有保障，最高續保之保險年齡為70歲，保障至80歲。

體況達標
有獎勵

健檢服務
守護您

1

初次投保後第1保單年度第8個月提供身體檢查一次（續保為前一保險期間第10保單年度第8個月）。

商品特色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均衡飲食

全穀雜糧類 (2.5碗)、豆魚蛋肉類 (4份)、乳品類 (1.5杯)、蔬菜類 (3份)、水果類 (2份)、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4份(其中油脂3份、堅果種子1份))。

5低1高

食以七分飽為目標，並且把握五低一高的原則，即低油、低鹽、低糖、低脂肪、低蛋白質和高纖維的食物，才能增加身體的免疫力，遠離疾病的威脅。食以七分飽為目標，並且把握五低一高的原則，即低油、低鹽、低糖、低脂肪、低蛋白質和高纖維的食物，才能增加身體的免疫力，遠離疾病的威脅。

健康體重

BMI值計算公式：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² (公尺²)
正常範圍 18.5 ≤ BMI < 24

適量運動

「333運動法」，就是指每周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運動三十分鐘，且每次運動後的心跳速率需達到每分鐘一百三十次以上美國運動醫學會提出，運動其實可以採「分期付款」，逐步累積的方式，分段來進行，也就是「111原則」，以每次運動10分鐘，心跳速率達每分鐘110下的微喘程度，配合早、中、晚各一次來施行。

定期量測

定期量測血壓並控制在正常範圍，就能預防後續心血管疾病的問題以及遠離代謝症候群。

健康5法 呼恁知

年繳 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男 性			女 性			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	標準體位	健康體位	超健康體位	標準體位	健康體位	超健康體位	年齡	標準體位	健康體位	超健康體位	標準體位	健康體位	超健康體位
20	9.4	8.0	7.5	10.4	8.8	8.3	46	190.1	161.6	152.1	143.6	122.1	114.9
21	10.5	8.9	8.4	12.3	10.5	9.8	47	206.6	175.6	165.3	152.0	129.2	121.6
22	11.9	10.1	9.5	14.0	11.9	11.2	48	224.3	190.7	179.4	160.7	136.6	128.6
23	13.5	11.5	10.8	15.8	13.4	12.6	49	242.9	206.5	194.3	170.0	144.5	136.0
24	15.5	13.2	12.4	17.8	15.1	14.2	50	260.1	221.1	208.1	178.5	151.7	142.8
25	17.8	15.1	14.2	20.1	17.1	16.1	51	283.0	240.6	226.4	190.4	161.8	152.3
26	20.5	17.4	16.4	22.6	19.2	18.1	52	304.5	258.8	243.6	201.7	171.4	161.4
27	23.6	20.1	18.9	25.4	21.6	20.3	53	326.9	277.9	261.5	213.7	181.6	171.0
28	27.4	23.3	21.9	28.5	24.2	22.8	54	350.3	297.8	280.2	226.5	192.5	181.2
29	31.5	26.8	25.2	32.0	27.2	25.6	55	374.6	318.4	299.7	240.1	204.1	192.1
30	36.0	30.6	28.8	34.7	29.5	27.8	56	399.8	339.8	319.8	254.5	216.3	203.6
31	41.2	35.0	33.0	40.1	34.1	32.1	57	426.0	362.1	340.8	270.0	229.5	216.0
32	46.8	39.8	37.4	44.8	38.1	35.8	58	453.1	385.1	362.5	286.5	243.5	229.2
33	52.9	45.0	42.3	50.1	42.6	40.1	59	481.5	409.3	385.2	304.3	258.7	243.4
34	59.5	50.6	47.6	55.6	47.3	44.5	60	507.2	431.1	405.8	320.7	272.6	256.6
35	66.7	56.7	53.4	61.6	52.4	49.3	61	535.2	454.9	428.2	341.2	290.0	273.0
36	73.9	62.8	59.1	67.9	57.7	54.3	62	566.2	481.3	453.0	363.9	309.3	291.1
37	82.2	69.9	65.8	74.7	63.5	59.8	63	598.5	508.7	478.8	388.1	329.9	310.5
38	91.0	77.4	72.8	81.8	69.5	65.4	64	631.7	536.9	505.4	413.3	351.3	330.6
39	100.5	85.4	80.4	89.1	75.7	71.3	65	665.7	565.8	532.6	434.0	368.9	347.2
40	110.7	94.1	88.6	95.7	81.3	76.6	66	700.5	595.4	560.4	461.0	391.9	368.8
41	121.8	103.5	97.4	104.1	88.5	83.3	67	735.9	625.5	588.7	489.2	415.8	391.4
42	133.6	113.6	106.9	111.7	94.9	89.4	68	772.0	656.2	617.6	518.4	440.6	414.7
43	146.3	124.4	117.0	119.3	101.4	95.4	69	807.7	686.5	646.2	541.3	460.1	433.0
44	160.0	136.0	128.0	127.2	108.1	101.8	70	864.4	734.7	691.5	574.8	488.6	459.8
45	174.5	148.3	139.6	135.3	115.0	108.2							

註：初次投保本商品一律為標準體位

保險期間罹患10項特定傷病，給付一倍保額



註1：健康促進獎勵金：

限初次投保，當被保險人體檢結果為健康體或超健康體的體位時，台灣人壽將給付標準體位應繳保險費-體檢結果適用之體位應繳保險費。

註2：保證續保：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台灣人壽不得拒絕續保，但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

投保
範例

小龍（25歲）投保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0年，保障10年，年繳保費1,780元。

情境1

初次投保且身體健康

小龍自幼受雙親影響，不吃糖與油炸食品，飲食清淡且有規律的運動。於第1保單年度第8個月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體位為超健康體。

1. 第1保單周年日可獲得一筆健康促進獎勵金：360元 (1,780 - 1,420)；
2. 自第2保單年度起，小龍續期保費調降為1,420元，每年可省下360元。



情境2

續保且體況變差

小龍初次投保第10保單年度第8個月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因工作壓力大，飲食失調又沒運動，體檢結果為健康體位，小龍仍決定續保100萬元的保險金額（此時為35歲）且變更為自動轉帳享1%折扣。

35歲男性健康體位保費為5,670元，自續保第1保單年度起即可享折扣後年繳保費為5,613元。



情境3

很不幸的發生

小龍續保後，於44歲時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小龍可獲得特定傷病加倍保險金200萬元，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健檢

項目與標準		超健康體 (①至⑤皆須符合)		健康體 (①至⑤皆須符合)		標準體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不分保險年齡
① 尼古丁		陰 性		陰 性		不符合超健康體位及健康體位之數值
②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 性	20 ~ 24.9	20~26.9	18 ~ 27.9	18 ~ 29.9	
	女 性	20 ~ 22.9		18 ~ 25.9		
③ 膽 固 醇		< 190mg / dl	< 200mg / dl	≤ 199.9mg / dl	≤ 214.9mg / 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50mg / dl		≥ 45mg / dl		
⑤ 血 壓	收縮壓	90 ~ 120mmHg		90 ~ 125mmHg	90 ~ 135mmHg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0mmHg	56 ~ 85mmHg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10年
投保年齡	20~60歲，保證續保，最高續保年齡70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累計本公司各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1,500萬元。
繳 別	限年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特殊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保險單年度第八個月起，將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限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之檢測項目)。 ◎並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第二保險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 ◎若未如期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將適用標準體位之費率。
其 他	1.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本險不予承保。 2.本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 3.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4%、最低30.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8.04》

Control No：MK-1804-2004-0130